



财 政 部 关 于 儿童附捐邮票的附捐金额免征工商税的通知

1984年1月30日 (84)财税字第38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邮电部将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六日发行一套儿童附捐邮票，共两枚。每枚面值八分加附捐金额二分。邮政部门出售时，每枚售价一角。使

用时，只按八分邮票计资。二分是给中国儿童和少年基金会的捐款。

为了支持这一社会捐款活动，经我部研究确定，对儿童附捐邮票的附捐金额，免征征收工商税。

财政部关于白木耳减税问题的通知

1984年3月24日 (84)财税字第96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（不发西藏）、重庆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据有关地区调查反映，近几年来农村人工培植生产白木耳发展较快，但由于生产成本高，价格较低，

经营单位按规定税率纳税有一定困难。经我们研究，为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，决定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，对白木耳暂减按10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

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、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

1984年3月29日 (84)财税字第103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（不发西藏）、重庆市人民政府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从今年一月一日起，对乡镇企业（即农村社队企业，下同）征收的工商所得税，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。目前，各地正在认真贯彻执行。为了进一步地照顾各地的实际情况，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，除已有的一些减免工商所得税（随文附后）的照顾外，现根据中共中央〔1984〕1号和4号文件中提出对乡镇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放宽政策的精神，就工商所得税照顾问题，再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对不与大工业争原料、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困难、需要给予减税照顾的乡镇企业，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具体的减税原则，由县、市税务局审查核实，报县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给予定期减税照顾。

二、为了促进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，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期间，对边境

县、民族自治县（旗）的乡镇企业，全年所得额不满三千元的，免征工商所得税；全年所得额超过三千元的，全额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。

三、乡镇企业利用本企业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“三废”作为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所得利润，从投产之日起，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五年的照顾。

四、鼓励兴办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，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。对乡镇企业、农村社队、农民个人在今年一月一日以后新建的、独立核算的冷库、仓库的所得收入，从投入使用之日起，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。

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，连同以前已经规定的减免税照顾条款，共达十一条。请各地按此规定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现已执行的农村社队企业有关减、免工商所得税的规定摘编（略，可参阅本刊今年第1期“税务法规”有关部分）。